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18-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至 1.9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1.42 亿元至 1.82 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 亿元至-0.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 亿元至-0.75 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6 亿元至 0.9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35.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4.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1.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19.48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应对营业收入大幅变动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在对第 1 问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3.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针对你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诉讼案件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对你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1 日

